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申请新增借款额度进行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城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包含云南融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鑫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下同）申请新增 50 亿元的借款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授权。
- 2、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顺利实施公司2017年年度经营计划，置换部分高成本资金，公司拟向省城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申请新增借款额度，现提请股东大会作如下授权：

- 1、公司计划向省城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申请新增50亿元的借款额度，在公司2017年度授权借款额度70亿元范围内，公司可循环办理借款事宜，借款成本不超过公司当年实际综合融资成本率，且借款年利率不超过10%；

- 2、在上述借款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相关借款事宜，并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省城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向省城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额度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雷

成立日期：2005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414,211.4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726970638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六号高新招商大厦

经营范围：城市道路以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相关产业经营；给排水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燃气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服务性项目（学校、医院等）的投资及建设；全省中小城市建设；城市旧城改造和房地产开发；城市交通（轻轨、地铁等）投资建设；城市开发建设和基础设施其他项目的投资建设；保险、银行业的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省城投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 目	2017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5,042,417,141.85	199,576,021,285.13
资产净额	42,834,186,807.54	43,823,026,978.74
营业收入	3,342,677,141.24	20,263,834,436.66
净利润	-1,182,043,697.48	1,075,222,778.57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省城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增加借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筹资效率，可解决公司资金需求。

四、本次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省城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向省城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额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均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省城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行使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申请新增借款额度进行授权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向省城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有助于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借款利率遵循了公允性和市场化原则。经审查，此关联交易的发生均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和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认真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申请新增借款额度进行授权的议案》，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省城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可确保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1、截至目前，省城投集团对公司的借款余额约为 11.51 亿元。

2、截至目前，省城投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约为 268.5 亿元，公司为省城投集团提供担保余额为 18.1 亿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确认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7 日